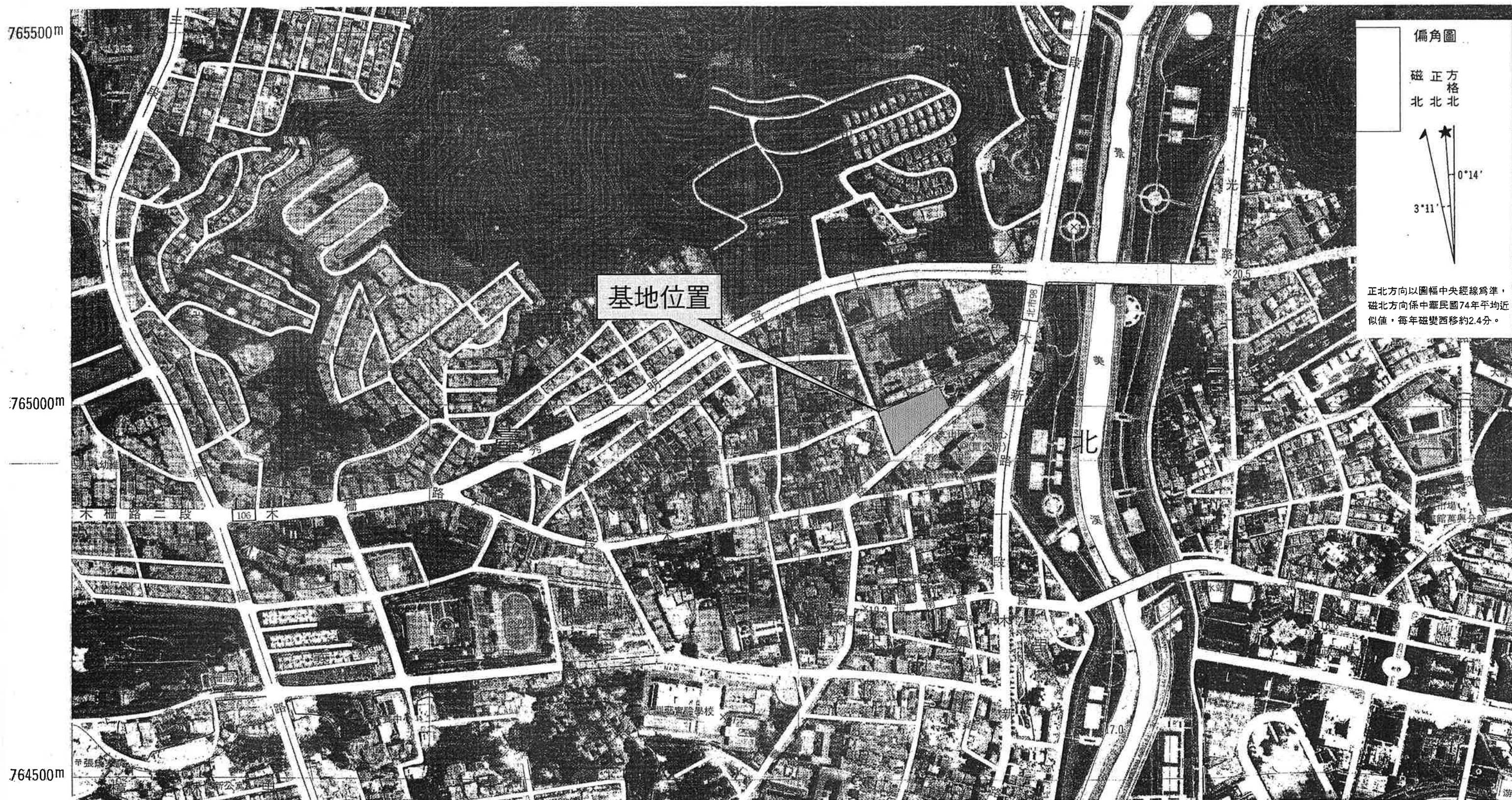




偏角圖

磁 正 方  
北 北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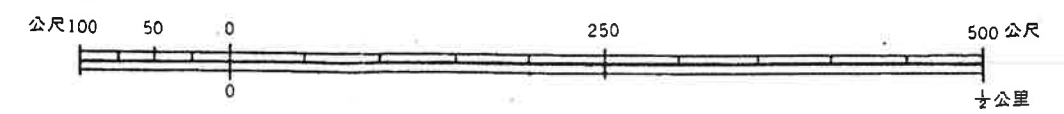
0°14'

3°11'

正北方向以圖幅中央經線為準，  
磁北方向係中華民國74年平均近  
似值，每年磁變西移約2.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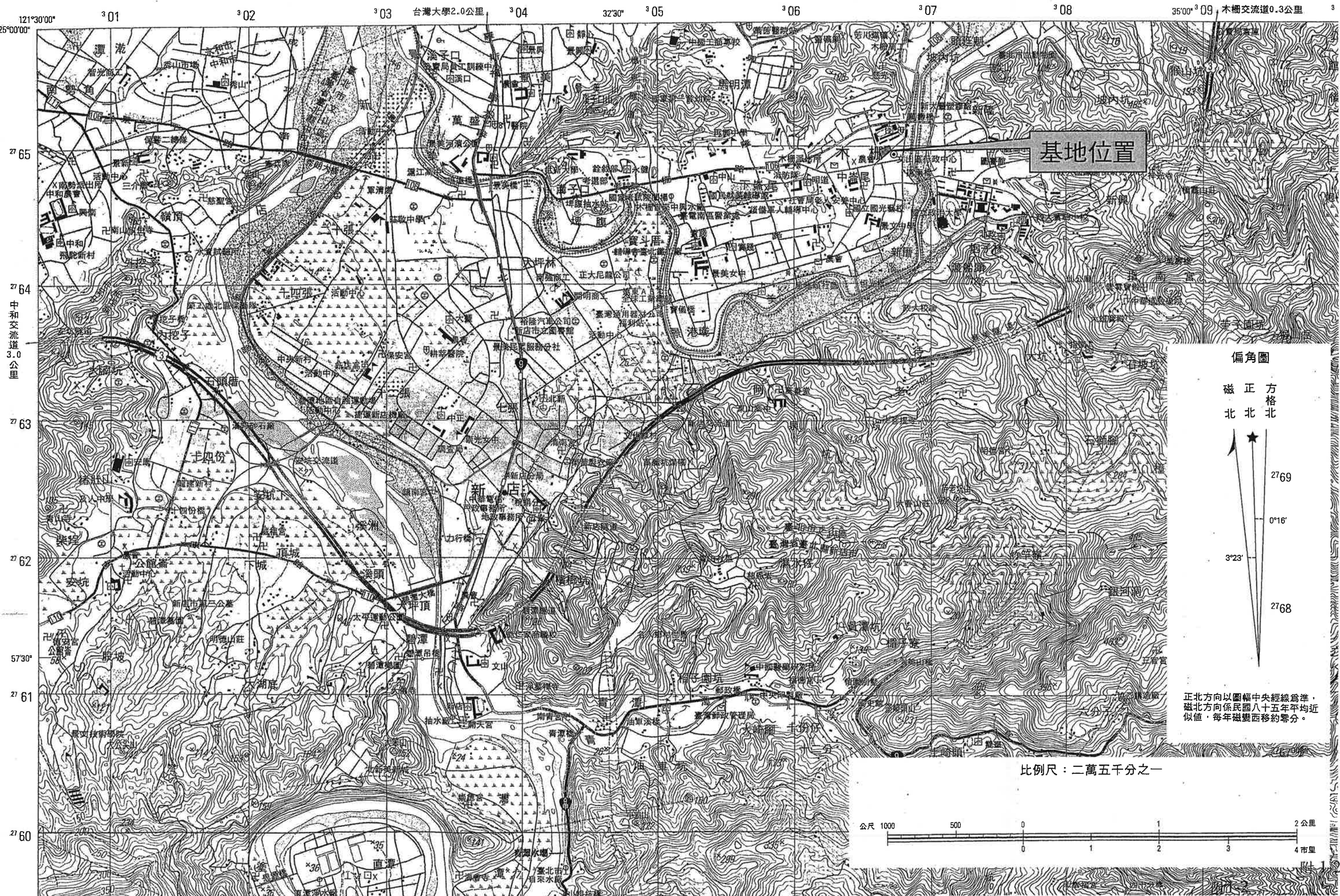
306000 m                      306500 m                      307000 m

比例尺 五千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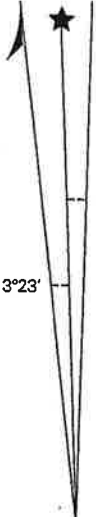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偏角圖

磁正方  
北北北



正北方向以圖幅中央經線為準，  
磁北方向係民國八十五年平均近  
似值，每年磁變西移約零分。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 地籍圖謄本

古亭電謄字第0145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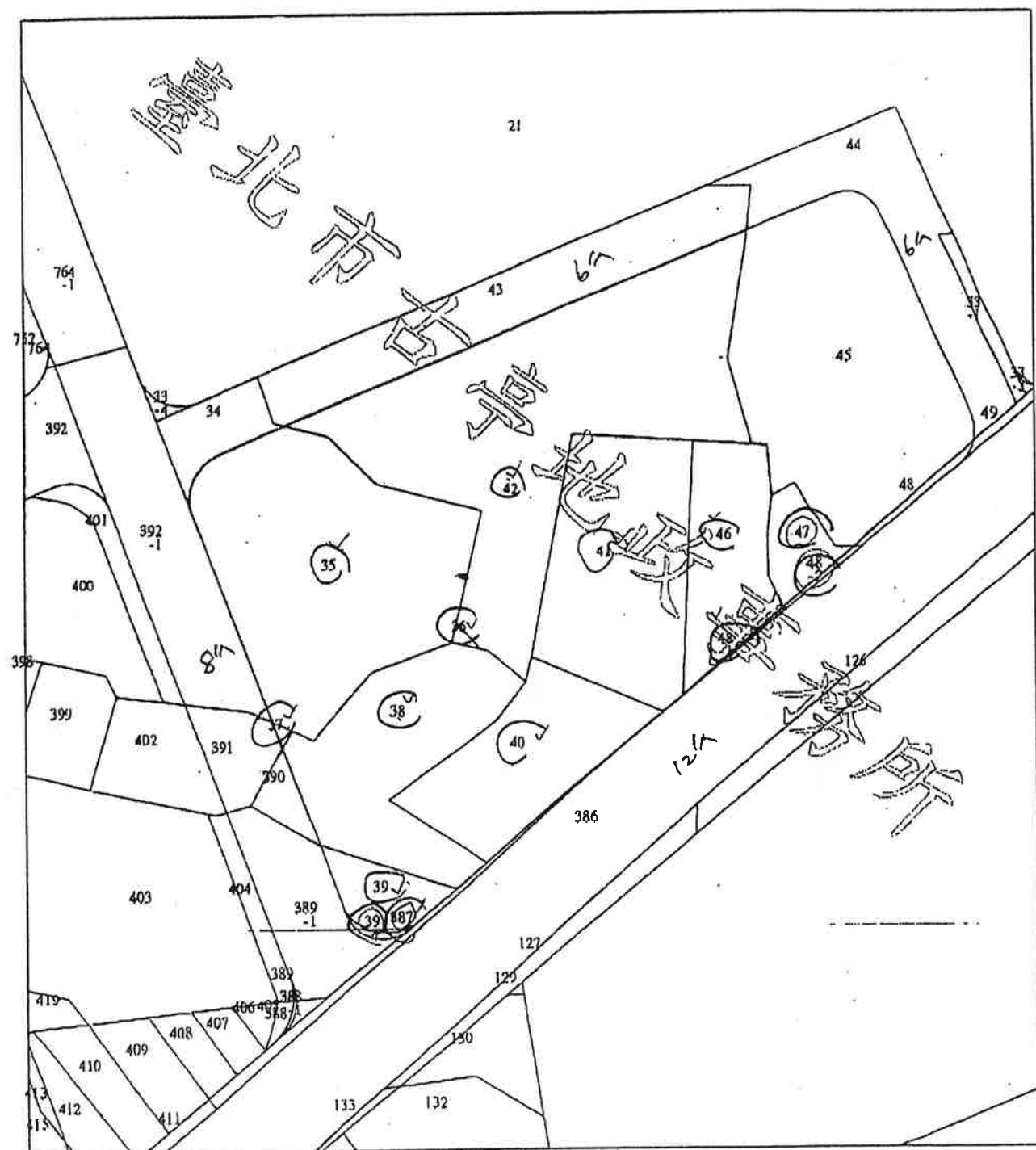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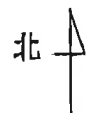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6，36，37，38，39，40，41，42，46，  
48-1地號共10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雅音——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比例尺：1/ 600

原比例尺：1/ 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大都會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刊印  
圖本檢査號：095AA014556PIC1B9E637B04DFCA7FDF5F12BDF33EF  
可至：LAND.HINET.NET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0953139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貴公司所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36、37、38、  
39、40、41、42、46、47、48-1及48-2等12筆地號土地之地  
形圖、像片基本圖等影本判識，前揭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  
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64號函。
- 二、其餘調查項目因非屬本處權責，請另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電話：2728-7264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may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095347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號等地號12筆  
土地，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及水污染管制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65號函。

二、旨揭洽詢事項經查詢結果如下：

(一)本案場址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  
水口之一定距離內。

(二)本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永仁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蔡光松技正

連絡電話：(02)2232-2117

傳真：(02) 2232-2113

E-Mail：kstsai@aec.gov.tw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0950024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 12 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 95 光字第 567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94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52 號函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有關機關」附錄一（二）之第 18 項：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核本項）。本案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共 1 頁  
第 1 頁  
附 1-6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保建字第0951819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36、37、38、39、  
40、41、42、46、47、48-1、48-2地號等12筆土地，經查目  
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68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設組

局長 吳輝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游麗玉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50020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之需，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地號等12筆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69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文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西北區  
承辦人：潘玉芳  
電話：(02)23451556#3612  
傳真：(02)27253405  
電子信箱：bt\_21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5317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遠雄木柵路住宅案」是否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1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362號函暨依本局95年6月  
12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531596700號函續辦。
- 二、經查，貴公司所提供之基地範圍（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  
36、37、38、39、40、41、42、46、47、48-1、48-2等12筆  
地號）內並無經公告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或是紀念  
性建築物，謹提供文山區1處古蹟、1處歷史建築、1處紀念  
性建築物之相關土地地號資料如下，謹請卓參：  
(一)第三級古蹟「景美集應廟」：景美段五小段379地號。  
(二)歷史建築「革命實踐研究院院舍」：華興段1小段440地號。  
(三)紀念性建築物「林陳麵娘墓」：興安段一小段359地號。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浩 公假

副局長 李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國防部人力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2號  
傳 真：02-23120692  
承辦人及電話：陳大慶 02-23116117#251625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陸盼字第09500031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紙本，4，頁。

主旨：函轉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1小段35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  
、限建管制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95年6月12日猛  
獅字第0950001633號函轉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5年  
6月6日95光字第355號函辦理。
- 二、案內需查詢土地，是否涉及貴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  
限建範圍，請於95年7月21日前查明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  
司；另涉及海岸及山地管制區部分，請該公司逕向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查詢。

正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兼司長 空軍中將 王宗海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6號信箱  
傳 真：02-23121158  
承辦人及電話：黃建國 02-23311264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猛獅字第09500026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36、37、  
38、48-2地號等12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內土地非屬依法公告之要塞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5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查照)

次 長 程士瑜  
陸軍中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魏良佑  
電話 02-33436099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5122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地號等12筆土地，  
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  
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2號函。
- 二、經查所詢土地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  
業權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

署長 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林錫宏

聯絡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5000344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地號等12筆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3號函。

二、基地範圍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萬分之一「新店圖幅」與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http://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三、經查本所「新店圖幅」與「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貴公司附圖所標示之基地範圍未有活動斷層經過，基地有無其他安全虞慮，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四、基地位址是否位經地盤下陷區一案，非本所業務範圍，請逕洽詢經濟部水利署。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所長會議之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書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瑞華  
電話：(02)2720-8889轉2620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ed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養水字第095641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36、37、38、  
39、40、41、46、48-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58號函。
- 二、經查旨揭10筆地號土地並未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防護範圍。
- 三、至於本案開發基地面積是否有百分點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  
四十坡度以上部分，因須配合現況地形實際勘測，建議 貴  
公司自行查明。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 8771-2585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603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01臺北縣汐止市新  
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0044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地號等12筆土地，經查並未位於「國家公園」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5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01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 內政部營建署

#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吳治緯 02-25972181#691312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9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宙戍字第095000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地號」等10筆土地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人力司95年6月16日睦盼字第095000313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1小段35地號」等10筆土地，均非本部列管之軍事管制區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副本：國防部人力司（請照辦）

司陸軍中將盧台生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乃榕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14

傳真：(02)2557-5948

EMAIL：6092@apc.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500277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地號等 12 筆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一案，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 95 光字第 566 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0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

主任委員 **瓦歷斯·貝林**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幸欣、電話 02-  
23515441-614、傳真 02-  
23519702、電子信箱 grant@  
forest.gov.tw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5161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用地，經核對所附地理位  
置圖，基地範圍內無本局轄屬之保安林地、國有林地、國有  
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60號函。
- 二、至於是否位經縣(市)政府主管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地、森林區或林業用地、生態保育區、  
自然保留區等，請逕洽當地主管機關。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董漢強  
電話：(02)2725-6584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三字第0953223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辦「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編  
擬工作，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  
位壹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63號函。
- 二、有關旨揭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壹節，  
說明如下：
  - (一)非位經山坡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下水管制區、保安林、國有林、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  
區。
  - (二)本市未劃設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特定水土保  
持區、獵捕區、垂釣區、生態保護用地。
- 三、有關禁限建區域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惠請 貴公司逕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林 聖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110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許玫蘭  
電話：2728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meil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53332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詢問遠雄木柵路住宅案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65號函。

二、本案環境敏感區位調查結果如下：

(一)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二)旨揭洽詢地段經查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22501312#312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5502016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64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本署未劃定公告海水倒灌區，且無相關資料可查對。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七)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八)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九)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十)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未位於「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  
辦法」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惟位於 集水區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仲賢

裝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勘測工務所  
承辦人：周樹生  
電話：02-27228884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vincen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養下字第095641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木柵路3段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1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本處提供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附近雨  
水下水道管線資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6月6日95光字第369號函。
- 二、檢附木柵路3段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供 貴公司參考，  
並請 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前亦請確實試挖，  
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  
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  
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羅俊昇

# 木柵路3段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

久康街110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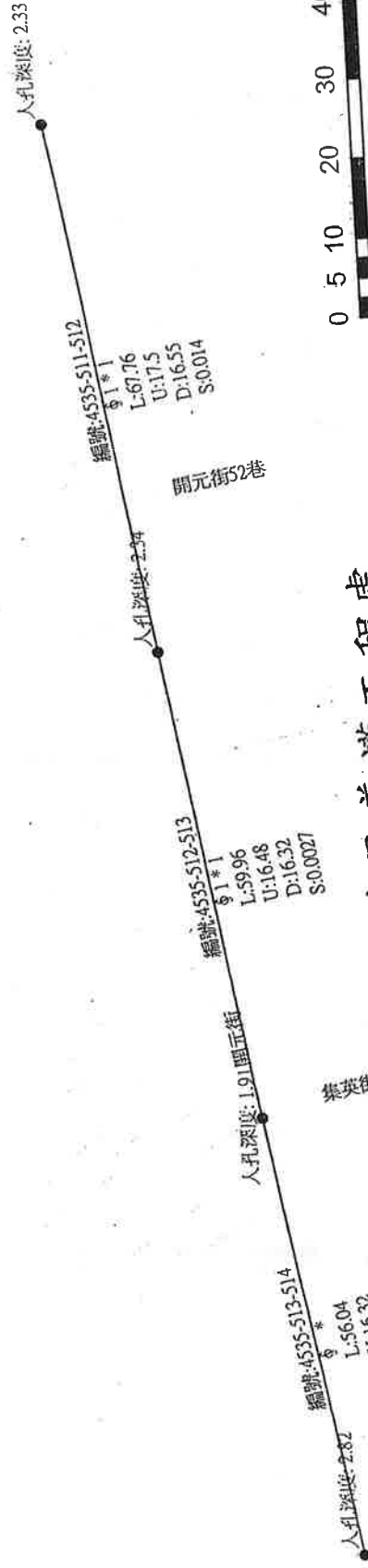
木柵路三段169巷

附 1-24

木柵路三段169巷

第三排水溝

圖例  
一雨水下水道  
● 人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0 5 10 20 30 40 Meters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劉怡宏  
電話：02-2725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5343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文山區木柵路一小段35等12筆地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及特定區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6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第三種商業區，非位於軍事管制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風景特定區、保護區。至其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因查本市都市計畫並無相關定義，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許志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22101  
臺北縣汐止市新臺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南區  
承辦人：李振寰  
電話：27208889轉2660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095612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所承辦之計畫場址是否位經河川行水區等項  
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5年8月22日95光字第574號函。
- 二、經閱所附之基地位置係相鄰本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面對文山  
區政中心附近，尚非位經本處河川管理範圍。
- 三、有關基地坡度本處無相關資料，請自行查處。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吳志民  
電話：02-25973183#619  
傳真：02-25973183#666  
電子信箱：dced1@mail.sew.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095329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小段35至47、48-1及48-2等十二筆地號，是否可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95年8月24日95光字第350號函。
- 二、查案址已納入本處「大安及文山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4年度木柵國小）」集污範圍，該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97年1月12日完工，由於旨述位置已計劃埋設污水用戶管線惟尚未進場施築，倘若 貴公司仍有疑問，請洽本處南區工務所蔡振傑工程司，電話：（02）86637284。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務所、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吳俊賢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02)87701222

傳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22101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50029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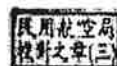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遠雄木柵路住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函詢計畫基地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 12 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9 月 8 日 95 光字第 354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資料檢視，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 四、本場址後續若有興建計畫，請向轄管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高度審核。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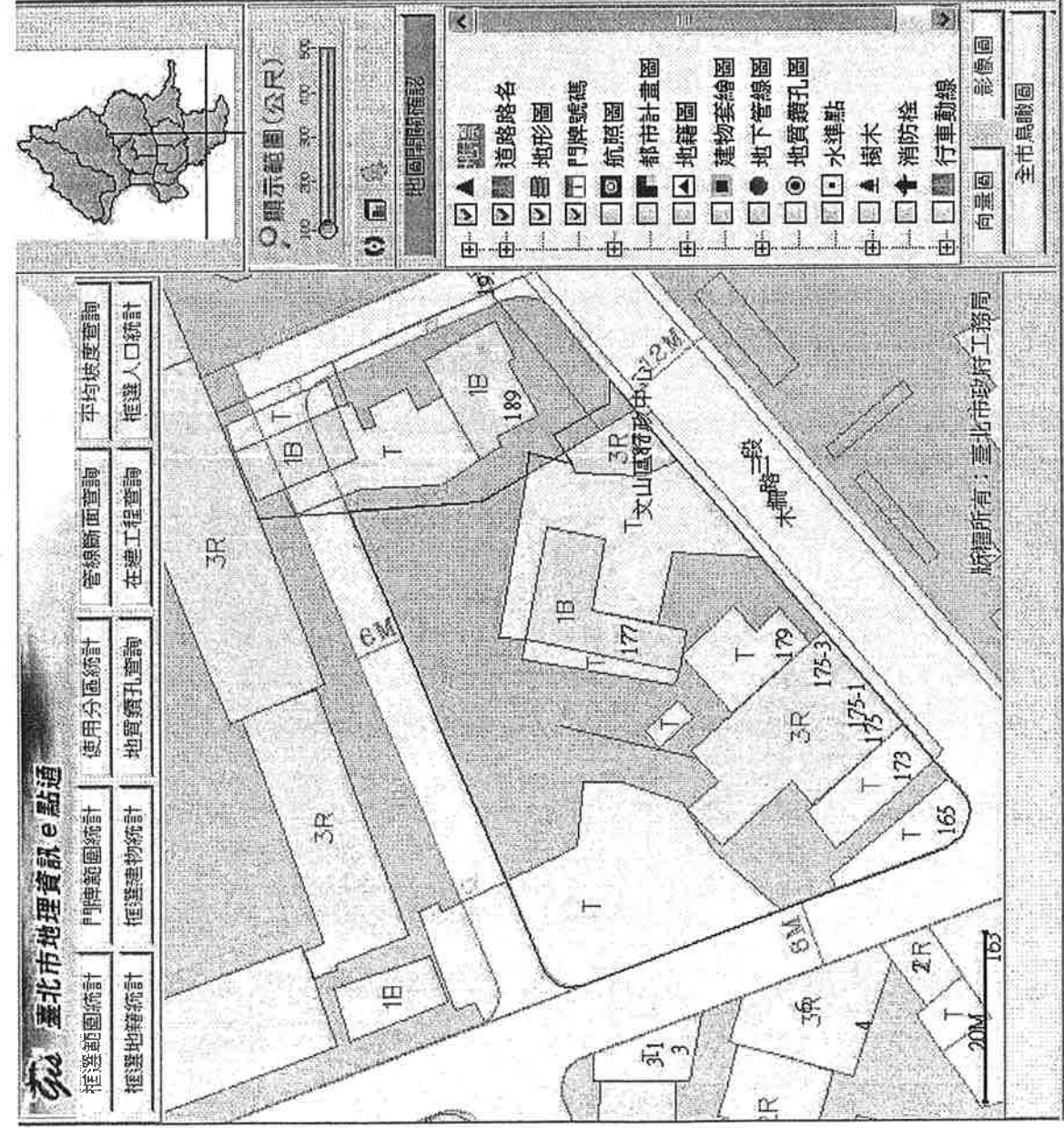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場站組



局長 張國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搜尋結果**

總長度(M) 總面積(M<sup>2</sup>) 平均坡度(S) 角度(tanθ)  
 0.0 2789.5 0.0 0.0